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26 日(三)上午 10:00
- 貳、 會議地點：特教系館（至善館）2F 特研 B 教室
- 參、 會議主席：洪雅惠主任
- 肆、 出席人員：周台傑老師、楊梅芝老師、張靖卿老師、田凱倩老師
- 伍、 會議資料：

一、報告事項：

1. 108-109 學年度師培評鑑作業期程規劃如附件 1(p.2)。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 11-12 月辦理內部評鑑實地訪評，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形式以接受一天半之實地訪評為原則，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 5 名，觀察員應至少 2 名，需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冊(如附件 2、3，p. 3-5、p. 6-8)中推薦 2 倍以上人員。
2. 本年度 11-12 月辦理之內部評鑑是否比照辦理，其(1)辦理形式；(2)評鑑委員人數；(3)評鑑委員名單，提請 討論。

決議：

1. 內部評鑑辦理形式建議採實地訪評方式。
2. 評鑑委員人數建議邀請 3 位，不含觀察員。
3. 評鑑委員名單建議先邀請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唐榮昌教授、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淑瑜教授及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

案由二、各項目更新初稿，提請 討論。

說明：

1. 項目一資料初稿如附件 4 (p.9-19)。
項目三資料初稿如附件 5 (p.20-33)。
項目四資料初稿如附件 6 (p.34-53)。
項目六資料初稿如附件 7 (p.54-62)。
項目二及項目五另見附件。

決議：

1. 項目一 指標 1-3-2 請補文字敘述，機制圖可參考朝陽科大之品保機制圖之繪製。
2. 項目三 指標 3-1 可納入本校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內本系訂定評量尺規之相關資料。

項目三 指標 3-2-1 可聚焦於因應市場需求本系 107 報部核准 15 名資優學程名額。

項目三 指標 3-3-1 可參考項目 4-3-3 之敘述撰寫。

項目三 指標 3-3-3 系上辦理多次課程說明會提供師資生了解，有(1)新生入學時；(2)導師於班會時期不定時宣導；(3)同學有需求了解時入班說明。

P27 有關「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該段」敘述移至 3-3-1 處較合適，且以新課程為主要敘述內容。

項目三 指標 3-4-1 本校輔導措施（含導師晤談、學生諮商與輔導中心、職涯發展中心…等）將有辦理的資料寫出即可，刪除舊資料。

3. 項目四 表 4-1-2 及 4-1-3 可將具臨床教學經驗的師長列出即可，建議分兩大類中等學校（資源班）及特教學校。

4. 項目六 表 6-1 請修正為一頁呈現。

項目六 表 6-4 概況說明書內舉例呈現，完整表格以附件呈現。

5. 項目二 指標 2-1 建議可參考師培中心的資料，需補充特教部分的關聯或連結。

項目二 指標 2-2 要以特教部分的資料為主，說明與師培中心的合作部分，及配合學校落實品保機制。

項目二 指標 2-3-1 建議增加有關本系畢業門檻之資料。

項目二 表 2-3-1-6 問卷資料建議放在附件。

項目二 指標 2-4 建議要以特教師資類科的資料為主。

6. 項目五 5-1 師資生能力檢定可列檢測項目及通過人數，建議增加畢業門檻的資料。

陸、 臨時動議：

1. 概況說明書格式統一如附件。

柒、 12:30 散會。